防震减灾科普服务

服 务 指 南

2020-12-28发布 202X-XX-XX实施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发布

一、事项名称：防震减灾科普服务

二、适用范围：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其他组织

三、设立依据：《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

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

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条款内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防震减灾的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将防震减灾知识纳入国民素质教育体系、学校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和领导干部、公务员的培训内容,利用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基地、地震科普展馆等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四、实施部门及机构：兴隆县应急管理局

五、办理地址及时间：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星期一至星期五：秋冬春季（10月1日～7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夏季（7月15日～9月3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

六、办理时限

(一)法定时限：10个工作日

(二)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七、申请条件

无

八、申请材料

无

九、办理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6970

十、办理流程及描述：

向地震提出需求、地震部门接受需求，根据需求制定方案

十一、特别程序及时限：无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无

十三、结果送达：无

十四、咨询方式

(一)现场咨询：兴隆县应急管理局综合减灾股

(二)电话咨询：0314-5056970

十五、监督投诉渠道

(一)现场监督投诉：兴隆县应急管理局

(二)电话监督投诉：0314-5052375